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8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1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4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4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4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29
附件	3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腾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高腾机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一真、何康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卡依沙·阿不力克木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张睿鹏、程卓、傅宽渠、陈博扬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一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2110001，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项目经验包括：天能股份科创板 IPO、英派斯健身 IPO、碳元科技 IPO、安正时尚 IPO、拉夏贝尔 IPO、利群百货 IPO、新安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何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00006，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屹通新材 IPO、华塑科技 IPO、百华悦邦 IPO、认养一头牛 IPO、开山股份非公开、灵康药业可转债、新安股份资产重组、百隆东方非公开、信达地产公司债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卡依沙·阿不力克木，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7009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项目经验包括：新安股份定向增发、浙江世宝定向增发、千年舟 IPO 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Golden Electro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Co.,LTD.
证券代码	874670
证券简称	高腾机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73597427U
注册资本	57,383,1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19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号码	0571-28055200
传真号码	0571-28055202
电子信箱	hzgd@hzgolden.net
公司网址	http://www.hzgolden.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国花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28055200
经营范围	生产：手套机，袜机控制系统，电脑横机，电子提花龙头，圆机和电脑无缝内衣机（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多系列智能针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以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为主，智能袜机、电脑横机为辅的智能针织设备产品线，系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电控系统自研能力、领先的机电一体化智能针织设备制造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以及智能袜机、电脑横机等其他智能针织设备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5年6月4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147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958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656.94万元、50,012.78万元和62,865.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016.52万元、7,959.63万元、12,779.53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47,017.43万元、58,265.75万元、70,099.6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147号）和《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95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立情况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

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调查表，结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70,135.1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26,43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1,645,404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738.3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6.52 万元、7,959.63 万元、12,779.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15.72%、20.12%，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八）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6.52 万元、7,959.63 万元、12,779.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15.72%、20.1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十）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一)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

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高腾机电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高腾机电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要影响。从长期来看，纺织品作为生活生产必需品整体需求仍然有望呈现增长趋势，但若宏观经济波动、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纺织品需求大幅减少，进而影响纺织企业设备采购需求，则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下游纺织企业产能建设及设备更新迭代周期也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若出现纺织品终端需求大幅减少，纺织企业设备采购进入下行周期且长期持续等不利情况，发行人营业利润存在大幅下滑超过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2、关税政策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风险

2025 年以来美国对自中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对销售主要目的地为美国的国内产业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销售产品到美国，但有部分客户产品的主要销售地为美国，特别是无缝内衣机客户，其生产产品中销往美国的占比较高。受关税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形势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无缝内衣机客户暂缓了产能建设计划并推迟设备采购，导致公司今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

出现下降。如果后续关税等贸易政策较长时间内处于不确定性状态，且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在产能出海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则公司仍将面临下游客户暂缓或减少采购订单的风险，进而出现业务订单和经营业绩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但若未来市场出现新进入者、现有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等情形，且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的担保代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或带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6,508.93 万元、7,375.31 万元和 6,683.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而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出现客户经营困难而无法按期回款的情况，公司需就客户到期未还款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力度。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可能面临国际形势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等事项，进而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无缝内衣机和智能手套机，其他智能针织设备收入占比较低。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加公司收入来源，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智能袜机、电脑横机等方面业务。虽然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则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3%、36.16%和 38.98%，维持在

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业务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个别或者多个因素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销售回款及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39.78 万元、15,544.98 万元及 7,627.68 万元，主要经营无缝内衣机业务的母公司单体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8.28 万元、13,956.39 万元及 5,326.95 万元，公司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应收款项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0.50 万元、18,032.07 万元和 21,226.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0%、21.04%和 21.82%，占比较为稳定。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款项随之进一步增加，且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无缝内衣机收入规模下降较大，公司有可能出现销售回款放缓，甚至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也有可能面临货款无法及时收回或者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1.03 万元、17,097.32 万元和 16,29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1%、19.95%和 16.75%。公司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者出现大幅跌价损失的情况。

4、商誉计提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09.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公司每年末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末，公司对收购博睿智能事项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12.30 万元，若未来收购主体在新产品研发、规模化量产、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度滞缓，导致未来运营和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睿丰智能、博睿智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

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持续更迭的风险

纺织机械行业受下游纺织业影响较大，新兴纺织品流行、新材料及新技术的应用也会带动相关纺织机械的升级换代。公司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滞缓进而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可能致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进而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积累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仍存在相关技术及保密信息泄露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腾智能纺机装备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项目”、“高腾针织设备核心部件精密制造项目”、“高腾全成型针织横机研发产业化项目”和“高腾针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尽管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项目建设进度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

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会对公司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与专业团队建设。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保持基本稳定，但随着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此外，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离职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外流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业务竞争力下降。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智能针织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经营策略，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各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不能完全排除公司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也无法排除第三方基于商业因素考量起诉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或者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七）发行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

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全球比较优势的产业，正处于向更高级形态和更合理结构跃迁的关键期。纺织机械是我国纺织工业的装备技术基础，围绕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方向和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发展高端纺织装备技术，提高国产纺织装备制造水平，推广智能纺织机械设备，是我国纺织产业由大转强的重要基础和关键，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根本动力。

1、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驱动自动化、智能化高端纺机市场发展

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弱化，经营压力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引入自动化、高速化纺织机械设备已是大势所趋。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重点发展纺织短流程和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高产品生产附加值。纺织机械行业将在高可靠性、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路线上持续迈进。

2、绿色纺织发展趋势为智能纺织设备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绿色纺织”是21世纪纺织工业发展的突出主题，能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环境友好的纺织装备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纺织机械的自动化不但可以提高纺织企业的生产效率、增大其盈利空间，还能提高生产的信息化与集

成应用水平，实现“减员、增效、提质、保安全”的目的。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动力的引擎转换，从以往生产要素的生产竞争方式正在转变为科技实力的综合竞争，未来纺织服装产业将不再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而是带有明显高科技产业特性的技术密集型的创新产业。

3、全球纺织产业转移及结构调整带来成长新机遇

全球纺织产业经历了由欧美向亚洲、拉美的迁移过程，在亚洲内部也经历了从日韩向中国再向东南亚、南亚、中亚的逐步扩散进程。产业转移必然伴随着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有望带来纺织机械新增购置需求增长空间，为我国纺织机械出口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4、全球区域性经济贸易网缔结为纺机出口带来新机会

我国纺织机械主要出口至印度、越南、孟加拉、印尼、土耳其等国，2023年我国对一带一路地区出口纺织机械 34.26 亿美元，占全部出口的 75.43%，其中出口到东北亚、中东欧及中亚地区今年以来持续增长，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发展推动及全球区域性经济贸易网络的缔结，我国高端纺机企业将进一步利用比较优势加大出口。

综上所述，纺织机械行业将在自动化、智能化及节能化发展路线上持续迈进，纺织机械制造需要将纺织生产与机械制造、传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信息技术等多学科深度融合，以持续满足纺织企业生产高质量纺织品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节能降耗的提质增效需求。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具有近二十年品牌历史以及核心技术的智能针织设备制造商。公司专注于智能针织设备市场多年，致力于产品技术的革新和工艺技术的优化，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和专业服务团队，通过持续不断研发投入以及精细化生产强化产品竞争力，在机械设计和电控系统两大方面积累了一套自主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6 项发明专利、146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9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系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电控系统自研能力、领先的机电一体化智能针织设备制造商。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统计，公司 2022-2024 年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均位居前二位。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迭代为内生发展动力，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经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高效智能提花手套机”项目（2022 年）、“高效智能内衣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2024 年）及“手套编织整理一体机”项目（2024 年）整体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系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承担单位，公司“防冲击耐切割手部防护装备关键制备技术及产业化”项目、“高效智能提花手套机”项目分别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20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优秀奖（2022 年）。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智能针织设备是高度集机械设计与加工、电控系统、针织工艺研究多学科交叉于一体的精密针织设备。公司以创新为内生动力，基于自动控制技术与持续工艺技术创新，经过近二十年深耕针织设备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产品迭代与创新，机电一体化方面已形成了关键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193 项，包括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9 项。经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高效智能提花手套机”项目（2022 年）、“高效智能内衣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2024 年）及“手套编织整理一体机”项目（2024 年）整体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693.83 万元、2,277.64 万元和 2,64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5%、4.55%和 4.21%，研发活动聚焦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生产方向的技术能力，巩固在下游客户优势领域的竞争力，以及积极探索新产品，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2）产品品牌与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控系统自研以及智能针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积累和沉淀，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媲美于国际同类产品，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与

义乌、汕头、胶州、高密、临沂等多个内衣机、手套机产业集群地大量中小制造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覆盖服务了恒辉安防（300952.SZ）、康隆达（603665.SH）、棒杰股份（002634.SZ）及浪莎股份（600137.SH）等纺织行业上市企业，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含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青睐，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同度。

（3）销售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致力于建设“技术—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销售支持体系。公司在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聚集地搭建市场网络，目前已经在浙江、山东、广东等地建立了销售服务点，通过区域服务商以及派驻一线销售人员负责收集地区市场信息、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数量的需求变动情况，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反馈客户使用体验、提出产品改进建议，为客户提供及时满意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同时也促进了技术创新与销售服务的协同互促。

（4）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现状、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等，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产品方向，综合协调各部门实现高效协同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迭代为内生发展动力，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打造持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能力。依托于技术及产品创新，公司现已形成了以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为主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智能针织设备产品线，具备明显的技术和产品创新特征。

1、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形成机电一体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致力于打造机电一体的国产高端智能针织设备，围绕机械设计与电控系统两个维度持续打造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193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同时，公司已取得智能针织设备核心电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29 项。

机械设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针盘自由悬置可调锁紧技术、机械传动可选速比技术、三角控制技术、自动整打技术、双系统编织技术等核心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等核心产品，形成了包括“一种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针盘自由悬置可调锁紧装置”、“一种横编织机无线头编织工艺”、“一种基于横编织机的自动整理其织物的方法”等核心发明专利。

电控系统方面，经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自动控制和嵌入式系统”两大技术方向的“编织数据整合分析处理技术”等六大核心技术，构建了电控系统的完整技术体系且持续迭代。相比于第三代电控系统，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第四代电控系统，采用“多核控管分离”平台技术，设备模块驱检控一体化技术更加完善，搭建了各执行部件协同智控系统，同时具备开放式的物联网接口协议、全触控的人机交互模式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高附加值的无缝内衣机产品全部使用自研的电控系统，机电一体化设计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更好保障了商业信息保密以及技术领先性，为持续打造差异化、智能化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系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承担单位，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牵头或参与编纂了《纺织机械 针织机 圆机的公称直径》国家标准、《纺织装备互联互通与互操作 第 4 部分：针织》国家标准、《电脑针织横机》行业标准、《横机数控系统》行业标准、《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团体标准等技术标准，并参与编纂中的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相关编写工作，推动智能针织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技术进步。

2、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创新，助力下游行业提质增效

纺织设备是推进我国传统优势产业纺织行业提质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基础与重要引擎。在提倡纺织行业数字化、自动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围绕电控系统、选针装置、送纱装置、自动化装置等模块进行了深入研究，通过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实现编制工艺、控制技术、软件技术、机械设计相融合，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在机器设备迭代升级中验证了效率的提升、成本的降低以

及运行的稳定性。

公司内衣机产品自 2007 年首次量产以来，历经两次优化迭代升级，目前第三代 GD 系列无缝内衣机产品的智能化的数字电子控制系统具有人机对话、自动检测、故障报警、组织变换、密度调节、自动润滑、产量统计以及根据工艺要求自动变换转速等功能，在织造织物的工艺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提升，所生产织物的手感更加细腻，布面更加平整，并实现设备最高工作速度的大幅度提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2024 年下半年，公司新型双系统手套机正式向市场推出，其具有可正反面独立编织织造的显著优势，相比市场绝大部分机型，不仅可提高手套编织效率，而且可满足手套编织不同花样的需求，如斑马纹、局部加强组织、阴阳面等，具备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

历经多次产品迭代更新，公司产品整体技术水平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高效智能提花手套机”项目（2022 年）、“高效智能内衣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2024 年）及“手套编织整理一体机”项目（2024 年）整体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统计，公司 2022-2024 年无缝内衣机、智能手套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均位居前二位。公司产品在改变下游针织行业劳动密集型、高能耗的现状，助力纺织行业提质增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方面发挥较大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5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高腾股份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高腾股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经审阅）/ 2025年1-3月（经审阅）	2024.12.31（经审计）/ 2024年1-3月（经审阅）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5,532.81	97,279.00	-1.80%
负债总额	23,238.82	27,143.87	-14.39%
所有者权益	72,293.99	70,135.13	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329.45	70,099.69	3.18%
营业收入	12,712.41	14,291.66	-11.05%
营业利润	2,321.99	3,301.34	-29.67%
利润总额	2,339.07	3,272.59	-28.53%
净利润	2,034.79	2,854.24	-2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0.04	2,944.76	-2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98.27	2,640.68	-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48	3,190.96	-191.90%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2.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5.33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8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77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5,532.81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

-1.80%，波动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2,329.4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1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盈余增加所致。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毛利率较高的无缝内衣机销售同比下降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使得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较多。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中，杭州高腾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腾智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XX828，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563，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CM787，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563，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嘉兴亿群合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EW974，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563，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王一真

何康
何康

项目协办人:

卡依沙·阿不力克木
卡依沙·阿不力克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波
金波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毅

总经理:

邹迎光
邹迎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保荐代表人王一真、何康担任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王一真

何康

何康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王一真、何康为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王一真、何康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王一真、何康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王一真、何康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王一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何康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23 年 3 月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王一真、何康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一真、何康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王一真

何康

何康

